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更字第1140333456號

附件：「變更（第二次）臺中市大里區東湖段436地號等2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暨權利變換計畫案」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暨權利變換計畫書各一份



主旨：公告核定大里市中興國宅都市更新會擔任實施者擬具「變更（第二次）臺中市大里區東湖段436地號等2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暨權利變換計畫案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99年5月12日修正公布之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、第19條之1、第29條、第29條之1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民國114年11月25日起至114年12月24日止，計30日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

（一）張貼公告：本府、本府都市發展局、本市大里區公所及大里區東湖里辦公處公告欄。

（二）計畫書閱覽：本府都市發展局(都市更新工程科)、本市大里區公所及大里區東湖里辦公處。

三、本案處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如不服本處分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，分別自本處分送達或知悉翌日起30日內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遞日）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，並由本府層轉內政部提起訴願。

市長 盧秀燕